

税收周刊

WEEKLY TAXATION TRENDS

诚信 专业 严谨 耿直



联系电话：0931-8106136

公司网址：<https://www.gsfzh.com/>

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61 号民安大厦 B 塔 8 层

目 录

 车辆购置税	1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71 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六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1
 综合税收	3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23〕18 号	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适用中国与保加利亚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的解读	1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的解读	19
 税收新闻	20
今年前 5 个月全国累计新办涉税经营主体 643.5 万户	20
税务部门再公布 5 起未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案例	22

| 车辆购置税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71 批)、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
五十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六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 年第 1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27 号) 等有关规定, 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

业及产品》（第 371 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六批）予以公告。

附件：

-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71 批）
- 2.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批）
- 3.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六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6 月 7 日

| 综合税收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23〕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31 日

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完善

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新时代新征程立法工作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要坚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不断推动新时代新征程立法工作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取得新成效。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法治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报告专章就“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重大部署，提出一系列新理

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丰富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新时代新征程立法工作，不断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突出立法重点，以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出的目标任务，深入分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立法需求，坚持突出重点、急用先行，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更好服务保障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

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关税法草案、原子能法草案、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仲裁法修订草案。制定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商用密码管理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消费税法草案、铁路法修订草案、渔业法修订草案、电信法草案、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计量法修订草案、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会计法修正草案、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务院关

于反走私综合治理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预备修订道路运输条例。

在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修订档案法实施办法。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海关法修订草案、统计法修正草案、机关运行保障法草案、监狱法修订草案、律师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政务数据共享条例，预备修订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完善民族工作法律制度。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

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学位法草案、学前教育法草案。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修订专利法实施细则。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教师法修订草案、广播电视法草案、人工智能法草案。预备制定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预备修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在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社会救助法草案。制定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修订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药师法草案、医疗保障法草案、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转化应用管理条例，预备修订城市供水条例、全民健身条例、反兴奋剂条例。

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能源法草案。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节约用水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修正草案、国家公园法草案。预备制定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预备修订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在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制定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煤矿安全生产条例、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耕地保护法草案、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法草案、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预备修订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完善网络犯罪防治法律制度。

抓紧做好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等涉及的立法工作。

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以及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适时提请国务院、中央军委审议。

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开展有关国际条约审核工作。

对于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抓紧办理，尽快完成起草和审查任务。

对于其他正在研究但未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由有关部门继续研究论证。

三、健全完善立法体制机制，不断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

坚持和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立法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立法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立法工作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讲

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事项、交办的重大立法项目作为立法工作的重中之重，确保高质高效完成。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立法工作计划、重大立法项目按要求提请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审议。在重要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党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审议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应当对落实党的领导要求作出说明。

加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衔接。积极做好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专项立法计划的衔接，认真做好法律案审议准备工作。有关部门起草法律草案时，要主动加强同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法律明确要求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按要求作出规定，保障法律有效实施。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注重听取相关领域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大代表意见，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与立法工作更好结合起来。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国家重大改革。坚持科学立法，深入分析新情况新问题，尊重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增强法律制度的针对性和适用性。坚持民主立法，加强立法调查研究工作，扩大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覆盖面和代表性，更好发挥基

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察民情、听民意、聚民智的“直通车”作用。坚持依法立法，把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体现到各项法律法规中，认真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立法法，确保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统筹立改废释纂，加快清理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法规规章，注重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协调，更好发挥不同层级法律规范的重要作用。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加大审查力度，提升审查质效，更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持续提升地方立法工作水平。有立法权的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需求，推进立法精细化建设，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要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制度，灵活运用“小切口”、“小快灵”式立法，不断提高地方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要严格遵守地方立法权限和程序，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要建立健全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认真总结区域协同立法创新实践经验，提升区域协同立法水平。

大力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教育引导立法工作队伍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进革命化、

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按照党中央关于法治人才培养的决策部署，有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丰富实践锻炼平台，做好高素质立法人才培养和储备工作。大力加强设区的市、自治州立法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必要的工作力量，不断提升立法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法治素养和实践能力。

四、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

国务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严格执行立法工作计划，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推进任务落实，充分发挥立法在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中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

起草部门要认真履行起草工作职责，扎实做好调研论证、意见征集、风险评估等工作，按照立法工作计划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起草任务。要深入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准确把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要注重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充分协商，涉及部门职责分工、行政许可、财政支持、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征得机构编制、审改、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同意。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难以解决的重大意见分歧应当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要加强与司法部的沟通，及时通报征求各方面意见、存在的重大意见分歧及其协调处理等情况。

司法部要认真履行立法审查职责，加强对立法项目的审核把关，加大统筹组织协调力度，全面推进立法工作计划落实。对于亟需出台的重大立法项目，统筹力量、提前介入、加快推动，必要时共同起草、联合上报。要严把审查质量，确保法律法规草案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遵循立法法和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要求。要统筹推进立法项目，加强会商研判和督促指导，确保按期提请审议。要加强立法协调工作，善于在矛盾焦点问题上“切一刀”，避免因个别意见不一致导致立法项目久拖不决。经过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司法部、起草部门应当及时按程序上报并提出工作建议。

附件：《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的立法项目及负责起草的单位

附件

《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的立法项目及负责起草的单位

一、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17 件）

- 1.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起草)
- 2.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起草）

- 3.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起草）
 - 4.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公安部起草）
 - 5.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海关总署起草）
 - 6.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自然资源部起草）
 - 7.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科技部起草）
 - 8.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起草）
 - 9.学位法草案（教育部起草）
 - 10.学前教育法草案（教育部起草）
 - 11.关税法草案（财政部、海关总署起草）
 - 12.能源法草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起草）
 - 13.原子能法草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工局起草）
 - 14.社会救助法草案（民政部、财政部起草）
 - 15.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中国人民银行起草）
 - 16.仲裁法修订草案（司法部起草）
 - 17.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国家保密局起草）
- 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消费税法草案、铁路法修订草案、渔业法修订草案、电信法草案、反不正当竞争

法修订草案、计量法修订草案、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会计法修正草案、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海关法修订草案、统计法修正草案、机关运行保障法草案、监狱法修订草案、律师法修订草案、教师法修订草案、广播电视法草案、人工智能法草案、药师法草案、医疗保障法草案、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修正草案、国家公园法草案、耕地保护法草案、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法草案、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

二、拟审议的行政法规草案（17件）

- 1.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起草）
- 2.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司法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起草）
- 3.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修订）（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 4.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起草）
- 5.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修订）（国家密码局起草）

- 6.档案法实施办法（修订）（国家档案局起草）
- 7.专利法实施细则（修订）（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
- 8.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国家网信办起草）
- 9.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修订）（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起草）
- 10.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起草）
- 11.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修订）（国家卫生健康委起草）
- 12.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
- 13.节约用水条例（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
- 14.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国家网信办组织起草）
- 15.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起草）
- 16.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外交部起草）
- 17.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起草）

预备制定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务院关于反走私综合治理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政务数据共享条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

研究和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预备修订道路运输条例、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全民健身条例、反兴奋剂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

三、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

- 1.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等涉及的立法项目
- 2.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有关立法项目
- 3.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适用中国与保加利亚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约》适用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情况有何变化？

2022年8月，我局发布《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对我国生效并对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6号），就《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对我国生效，并首批适用于我国签署的47个税收协定等情况予以公告。

此后，陆续有其他国家完成《公约》生效适用程序。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约》适用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增加6个，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

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开始适用的时间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开始适用）的规定确定。

未来，随着更多的国家和地区签署《公约》并完成生效适用程序，《公约》适用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二、如何查阅《公约》对新适用税收协定修订情况？

《公约》适用相关税收协定后，将对协定部分条款作出修订。为方便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查阅《公约》修订现行税收协定的具体情况，我们结合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在《公约》中作出的保留和通知，对《公约》适用的上述税收协定分别制作了整合文本，标记出《公约》修改的具体条款、列明《公约》相关规定，并说明《公约》对该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日期。

整合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税收条约”栏目相应“国家或地区”项下发布。需要说明的是，税收协定文本和《公约》文本为作准文本，整合文本仅用作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的解读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为方便税务行政相对人及时了解掌握，进一步提高税务部门规章制定的透明度，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现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 2 件，分别为《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8〕126 号文件印发，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改）、《税务违法案件公告办法》（国税发〔1998〕156 号文件印发，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改）。上述 2 件税务部门规章制定时间较早，一些规定和要求已经不适应新个人所得税制或已被新的税收规定替代，决定予以全文废止。

| 税收新闻

今年前 5 个月全国累计新办涉税经营主体 643.5 万户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23年5月到税务部门新办理税种认定、发票领用、申报纳税等涉税事项的经营主体(以下简称“新办涉税经营主体”)152.2万户,同比增长24.9%。

分类型看,5月份,企业、个体工商户分别新办69.1万户和81.7万户,同比分别增长27.1%和33.7%。**分产业看**,第一、二、三产业的新办涉税经营主体分别为4.5万户、17.3万户和130.4万户,同比分别增长27.5%、15.3%和26.2%。**分行业看**,20个行业门类中,17个行业新办涉税经营主体数量同比正增长,其中,科学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体娱乐业增长较快,同比分别增长118%、51.7%和50.2%;制造业同比增长7.6%。**分经济类型看**,民营经济新办涉税经营主体150.9万户,同比增长25%;外资经济新办涉税经营主体0.3万户,同比增长52.9%;国有和集体经济新办涉税经营主体1万户,同比增长16.1%。**分地区看**,东、中、西部新办涉税经营主体分别为75.4万户、36.3万户和40.5万户,同比分别增长45.1%、2.3%和17.9%。

2023年前5个月，全国累计新办涉税经营主体643.5万户，同比增长15.5%。截至5月底，全国涉税经营主体共8692万户，同比增长7.5%。

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在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深入调查研究，加强评估问效，优化落实举措，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便利化办税缴费措施高质高效落实到位，更好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助力强预期增信心，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做出更多积极贡献。

税务部门再公布 5 起未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案例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6月9日，税务部门再公布5起未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案例，具体如下：

案例 1：虚假填报三险一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税务部门在2022年度个税汇算退税审核时发现，某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多名纳税人虚假填报“三险一金”的情况。经查，该单位共有4名纳税人受虚假退税“秘笈”误导，在汇算时抱着侥幸的心理虚假填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扣除，试图申请汇算退税。税务部门立即约谈该公司法人代表及财务人员，要求该公司加强政策宣传辅导。目前，该4名纳税人已撤销了不实的退税申请，在填报专项扣除后办理了汇算。

案例 2：虚假填报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吉林省税务部门在2022年度个税汇算退税审核时发现，某出版社存在部分纳税人错误填报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情况。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接受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的，在取得该证书的当年可以享受个税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经查，该单位少数纳税人在汇算时选择以“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的继续教育，实际仅为取得证书后每年的学时教育，不符合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相关规定。吉林省税务部门进一步对该单位纳税人以前年度的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情况进行了核查，对错误填报的纳税人逐一纠正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滞纳金。

案例 3：虚假填报专项附加扣除

厦门市税务部门在 2022 年度个税汇算退税审核时发现，纳税人柳某存在虚假填报大病医疗、继续教育、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子女教育五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情况。经查，纳税人在税务部门多次作出不予退税决定的情况下，3 月 3 日-23 日先后四次虚假填报上述专项附加扣除并提交退税申请。税务部门对该纳税人以前年度汇算进行了延伸核查，确认纳税人存在虚假填报的情况。3 月 27 日，在税务部门向纳税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并按照“五步工作法”约谈警示后，纳税人认识到自身错误并更正了历年汇算申报，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

案例 4：少填报收入

山西襄汾县税务部门在 2022 年度个税汇算退税审核时发现，某钢铁企业多名纳税人存在少填收入、多列扣除的问题。经查，该企业多

名纳税人受内部谣传年度汇算错误填报方式的蛊惑，在办理汇算时少填收入、多列扣除，以达到退税或减少应补税额的目的。税务部门迅速与该钢铁企业联系，对财务人员及纳税人当面进行辅导提醒，23名纳税人已更正申报。

案例 5：错误享受海南自贸港税收优惠

海南省澄迈县税务部门在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退税审核时发现，纳税人贾某存在错误享受了海南自贸港个人所得税减免税政策的情况。经进一步核查，发现该纳税人在海南的任职受雇单位，不符合自贸港个税优惠政策要求的实质性运营条件且该单位已注销。税务部门立即约谈纳税人，并就海南自贸港个税优惠政策进行了辅导。目前，纳税人已更正个税汇算申报，并补缴了税款。

税务部门郑重提示广大纳税人，依法办理个税汇算是每个纳税人的法定义务，轻信所谓退税“秘笈”或虚假传言，不仅会因虚假填报影响自己的纳税信用，而且可能将个人隐私信息泄露给网络诈骗不法分子。希望纳税人在办理汇算时，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认真查看自己的收入、扣除、扣缴税款等信息，依法诚信办理汇算。对于存在虚假填报收入或扣除项目、篡改证明材料等恶劣情节的，税务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追缴税款和滞纳金；对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依规立案检查。

在此，税务机关也提醒广大扣缴单位，冒用他人身份，为纳税人办理虚假扣缴申报是违法行为，扣缴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依法履行全员全额明细申报义务。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